



“佛祖流派”题记刻于山岩南端“蓄须僧服比丘像”上方，高约44厘米，宽约37厘米，“佛祖流派”四字阴刻横书，正文阴刻直书；

“世尊拈花宗旨始自迦

葉傳二十八祖达摩禪

師傳至六祖大鑒禪師

又傳南嶽讓禪師遂傳

我師高峰妙禪師乃至

大□□五十七代也”

“石佛记”题记刻于山岩最南端。题记周边刻有长方形八字额碑纹饰，高110厘米，宽57.5厘米，“石佛记”三字横书阴刻。正文阴刻正书直行；

“大洋孙九山於延祐甲寅

菊月望日丙寅吉延二间

无量義□土上岩開造

中等大佛祈吉祥敬題”

（二）岩庵坑摩崖造像

岩庵坑摩崖造像由三处组成，分别刻造于一座石窟内和两处山岩上。

1.石窟造像，位于岩庵坑山坪处。石窟前部用岩石垒筑（当地称之为观音洞），石窟高约1.6米，宽约1.4米，深1.9米。石窟内壁上刻有一尊全身坐像，高约76厘米，宽约56厘米，坐像头部刻出发髻，发髻间刻有圆形髻珠，身着广袖通肩大衣，浅浮雕单线阴刻法成像，雕刻欠精细。坐像旁阴刻：“□芝田信女胡氏”……等题记，字迹漫漶严重，都难以辨认。

2.山岩题刻，在石窟西前约5米处的一块山岩上刻有太极图案，下部刻有题记，题记单线阴刻直行正书，约计98字，部分字迹漫漶严重，但大都尚可辨识。

3.摩崖造像和题记，在石窟前约20米距地面高约4米处的岩面上，分别刻有“僧服比丘坐像”和“曹溪”题刻及周边的题记。在坐像周边刻有多处题记，但大多字迹漫漶，难以辨认。

### 三、摩崖造像的称谓、文化内涵及年代

通过实地考察，根据刻像的仪规、服饰、造型等情况，对石佛山摩崖造像群作如下考析。

刻于石佛山岩壁中上方的佛祖头像，应属“西方三圣”中的“阿弥陀佛”像。其下东、北隅的两菩萨座像，均作头戴宝冠，身披长袍造型，应属阿弥陀佛与他的左胁侍观世音菩萨和右胁侍大势至菩萨，她们共同构成了“西方三圣”画面。

在“阿弥陀佛”刻像周边刻饰天窗式的圆形边框，与滇中名刹曹溪寺的“天涵宝月”奇观相类似。据载，在曹溪寺大殿内上厦檐下有一个外方内圆式的天窗，每逢中秋之夜，月光穿过窗洞，直射到佛像的额端，白光如一面圆镜，嵌在佛像上，形成“天涵宝月”的奇观。而石佛山“阿弥陀佛”刻像周边也刻成一个天窗式的圆框，仿佛也有月光照在“佛祖头像”上所形成“天涵宝月”的艺术效果，具有异曲同工之妙，她似乎在向人们阐释石佛山亦同“曹溪寺”均为禅宗正脉之意！

刻于“阿弥陀佛”头像左上方的刻像在其右旁刻有“高峰妙禅师”题记，应属元代南派禅宗领袖高峰原妙禅师像。刻于石佛山摩崖北端“佛祖流派”下方的“蓄须僧服比丘坐像”，据刻像造型和“佛祖流派”内容所及，该像应属西土高僧达摩坐像。“僧服比丘坐像”，其坐姿造型与达摩坐像相仿，亦作面壁坐禅坐姿，只是脸部无胡髯，据其下方题记“大義捨衣資口鑄六祖禪師恭願施主具三昧口才得……”和造像仪规，应属禅宗六祖慧能坐像。

在岩庵坑摩崖上刻有“曹溪”题记，据《佛光大辞典》中解释：曹溪一为水名，在广东省曲江县东南双峰山下；二为禅宗南宗别号，以六祖慧能在曹溪宝林寺演法而得名。“曹溪”题记在其右上方还刻有六祖“惠能”坐像，说明石佛山摩崖造像曾是传承禅宗南宗法脉，开展教化活动的佛门圣地。

#### 四、关于石佛山摩崖造像的年代

1.在“阿弥陀佛”刻像的上唇刻饰带有西域风格的髭须，该类髭须曾见于元代壁画中，同时在佛像头部发髻间刻有一个硕大的扇形髻珠，它与山西稷山兴化寺元代壁画中佛像的髭须和髻珠造型相似，这给我们提供了间接的时代依据。同时据“石佛记”记载“……延祐甲寅菊月上岩開造中等大佛……”，在石佛山摩崖中仅有一身佛像，故题记所述“中等大佛”即指“阿弥陀佛”，据此可证明其为元代刻像。

2.在两菩萨刻像的上唇刻有西域风格的小蝌蚪状的小髭，它常见唐代敦煌壁画中菩萨画像上，并一直延续至宋代，同时在石佛山两菩萨坐像旁还刻有数处，上作荷叶额下部刻饰莲花座纹饰的刻碑，它与高楼兴福寺遗址出土的宋景定年间塔身上刻碑纹饰相同，因此可以认定为两宋时期的刻像。

3.其中高峰妙像、达摩刻像、六祖慧能像、石窟佛像四身刻像，他们在雕刻工艺、艺术风格及造型上较为相似，当属同时期作品。同时在石窟佛像发髻间有一个硕大的髻珠，据考证髻珠始见于北朝，盛行于唐宋，一直延续至明清，时代越晚，其髻珠越大，可初步判断其时代不会早于石佛山菩萨刻像年代（即宋代），应属元代作品。综上所述，石佛山摩崖造像群的营造年代，应在宋、元时期为宜。

石佛山摩崖造像群雕刻精美，题记丰富，其中以佛教禅宗为主，同时涉及净土宗、道教等方面内容，它曾是浙南“禅净双修”、“佛道合流”宗教圣地，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，是一处弥足珍贵历史文化遗产。

（瑞安市文物普查队 叶挺铸）

(2011年7月15日4版)

采编：高游

中国文物信息网

#### 留言须知：

- 一、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；
- 二、不得发表造谣、诽谤他人的言论；
- 三、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，亲身经历请注明；
- 四、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；
- 五、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，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；
- 六、本网站拥有发布、编辑、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，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；
- 七、如在本栏目留言，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。

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网站观点。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。

	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本篇文章暂无评论	
	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发表评论	

关于我们 | 联系电话 | 广告刊例

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：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

电话：010-84078838 传真：010-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\*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

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：84078838-8050